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21执51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法定代表人：孙玉民。

被执行人：牛士栋，男性，1973年03月2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321197303290236，住台安县高力房镇马坨村02组。

被执行人：程福刚，男性，197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321197812150231，住台安县高力房镇马坨村02组。

被执行人：吴泽云，女性，1972年09月0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321197209080267，住台安县高力房镇马坨村02组。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与牛士栋、程福刚、吴泽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以(2020)辽0321执51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泽云名下的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秀水金城小区7号2-1-2房屋，房权证

号：村房字第 9000728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对被执行人吴泽云名下的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秀水金城小区 7 号 2-1-2 房屋以 51.54 万元进行拍卖，保证金 50000 元，加价幅度 3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泽云名下的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秀水金城小区 7 号 2-1-2 房屋，房权证号：村房字第 900072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于德水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琪

